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19〕224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利用与处置企业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你厅《关于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利用与处置企业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请示》(苏应急〔2019〕14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利用与处置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对于专业处置危险废弃物的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此,专业处置危险废弃物企业的生产活动应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二、对于非化工企业增加环保处理设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非化工企业增加环保处理设施产生危险化学品的,由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监管。

三、对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增加环保处理设施而产生危险化学品的,应依据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监管。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7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司 经办人:刘洋 电话:64463356 共印50份